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以及与公司高管人员的当面会谈，监事会认为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
审核意见监事签字页：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黄建军 _____

邹富兴 _____

吴佑发 _____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